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宏
趙振宏
張峻嘉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324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仁宏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趙振宏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峻嘉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曾仁宏、趙振宏、張峻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三財」之成年男子，欲處理王冠翔(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毆打「黃煒宸」(音譯)之事，透過王冠翔友人吳俊賢與王冠翔相約在詹詠丞所經營、址設○○市○○區○○路000巷00號刺青店(下稱刺青店)會面，渠等先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9時45分許，共同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達刺青店外之巷道等候，王冠翔亦於同日19時59分許到達刺青店外，詎曾仁宏、趙振宏、張峻嘉見王冠翔到場，竟分別為下列犯行(無證據證明「三財」之男子有參與犯行)：

01 (一)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在
02 上開巷道內之公共場所，先由趙振宏持安全帽毆打王冠翔；
03 曾仁宏、張峻嘉復出手拉扯王冠翔；曾仁宏再持安全帽毆打
04 王冠翔，以上開方式共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擾亂公共秩序
05 及公眾安寧。

06 (二)王冠翔遭毆打後旋即進入刺青店內，渠等復基於強制之犯意
07 聯絡，於同日20時27分許，在上開刺青店內，共同持熱熔膠
08 條毆打王冠翔(王冠翔在刺青店外、店內遭毆打所受頸部、
09 後胸壁、雙側前臂、雙側手部、雙側膝部、右側小腿挫傷併
10 擦傷部分，未據其提出傷害之告訴)，命其半蹲、平舉手，
11 而以強暴方式使王冠翔為半蹲、平舉手等無義務之事。嗣因
12 警據報到場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曾仁宏、趙振宏、張峻嘉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
17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
18 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就被訴事實均為
19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2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3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偵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3
25 至15、17至25頁；偵卷第115至120、131至136、147至157
26 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6
27 1、7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冠翔於警偵訊之證述(見警
28 卷第27至35、37至41頁；偵卷第67至71頁)、證人吳俊賢、
29 詹詠丞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3至47、49至55頁)等情節相
30 符，並有刺青店外、店內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卷第67至7
31 9頁；偵卷第75至85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81至91頁)、衛

01 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93頁)、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95頁)在卷
03 可佐，足認被告3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
04 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揭犯行，均堪認
05 定，俱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3人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1
07 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08 就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09 罪。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0 共同正犯；渠等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11 予以分論併罰。

12 四、查被告曾仁宏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3 定，於112年7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
14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見偵卷第12至13、21頁)，並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89至9
16 0頁)，且為被告曾仁宏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7
17 7頁)，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檢察官固主張被告前案所犯傷
19 害罪，與本案所犯妨害秩序、強制等罪，均屬暴力行為；前
20 案係侵害個人法益，本案亦對個人造成實質上損害，依累犯
21 規定加重其刑，並不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等語(見訴字
22 卷第76至77頁)，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傷害罪，所侵害
23 法益為個人之身體法益，本案所犯妨害秩序、強制等案件，
24 所侵害法益為社會安寧秩序之維持及個人之自由法益，兩者
25 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被告前案係短期自由刑，入監
26 不到1個月即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監時間不長，尚難遽
27 認其有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或主觀惡性較重之情形；另參以
28 被告曾仁宏所犯妨害秩序犯行，在公共場所施暴擾亂公共秩
29 序及公眾安寧者計3人，人數尚非眾多；施暴方式為持安全
30 帽毆打及拉扯被害人，手段亦非殘暴；被害人遭毆打後旋即
31 進入刺青店內，渠等在刺青店外滋事時間不長等情節，倘依

01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須量處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責，致被
02 告曾仁宏不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此與前述犯罪
03 情節尚非嚴重相較以觀，顯有使被告曾仁宏所受之刑罰超過
04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其人身自由非無遭受過苛侵害之嫌；
05 至於其在刺青店內對被害人所犯強制犯行，施暴手段及使被
06 害人行無義務之事亦非嚴重，被害人於警偵訊表示自己毆打
07 「黃煒宸」有錯在先，私下與被告3人協商和解事宜，不提
08 出告訴等語(見警卷第31至33頁；偵卷第68、70至71頁)，是
09 本院綜合上情裁量結果，認被告曾仁宏所犯上開2罪，均不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
11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之意旨，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
12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仁宏前有傷害、違反藥
14 事法、妨害秩序、重利、賭博等前科；被告趙振宏前有毒品
15 前科；被告張峻嘉前有妨害秩序前科，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87至112頁)，素行
17 均非良好，渠等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處理被害人毆打他人之
18 事，竟在刺青店外之公共場所對被害人施暴，擾亂公共秩序
19 及公眾安寧；復在刺青店內以強暴方式處罰被害人半蹲、平
20 舉手，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迷思以暴力方式處理問題，
21 實無可取，惟念渠等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尚非嚴
22 重，案發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無意提出告訴，已
23 如前述；兼衡被告3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24 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17頁；訴字
25 卷第77至7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3人所犯妨害秩序罪、
26 強制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六、被告曾仁宏、趙振宏在刺青店外毆打被害人所使用之安全
29 帽，係隨手在路邊機車上所拿取，業據被告曾仁宏、趙振宏
30 於警詢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1、23頁)，均非被告3人所有之
31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渠等於刺青店內毆打被害人所

01 使用之熱熔膠條，則係被告曾仁宏自渠等乘坐之車上所拿
02 取，犯案後已經丟棄等情，業據被告曾仁宏於警詢供述在卷
03 (見警卷第9頁)，上開熱熔膠條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
04 仍存在，且非違禁物，對該物品宣告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
05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鄭柏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2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